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西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法人周伟，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西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从事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 36000 万元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函（庐发项〔2017〕450 号），项目代码 2017-340124-38-03-032107，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生产车间、4 栋仓库以及配套用房（分析检验中心、办公楼、宿舍、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为分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包括：1#成品仓库、2#原料仓库、3#分析检验中心、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以及生产配套的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8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44 平方米，投资 16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碳酸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企业已完成一期项目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设施安装等前期工作，为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手续，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3.12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组	杨向阳、宣晓燕、殷春许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30-180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3.1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